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76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河南金汇原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9GH2B142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庙下镇庙下村东北10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季鹏飞 联系电话：13603754421

身份证号码：41048219880210053X 职 务：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8月19日对你(单位)河南金汇原矿产品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河南煜锦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韩召旭、张帅旭、田现民)前述违法行为你单位均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规定。

依据：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2页 第1页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 B, B 裁量阶次的违法情形和处罚标准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作出人民币 3 万 5 千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9 月 7 日